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80

2008年3月4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修订后的附录**30B** (**WRC-07**, 修订版) 和第**149**号决议[COM5/8] (**WRC-07**) 的实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卫星固定业务(FSS)条款和相关规划的修改,详见附录**30B** (**WRC-07**, 修订版)。
- 2 根据第**149**号决议 (**WRC-07**) (即第[COM5/8]号决议)作出决议4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应使用经修改的附录**30B**审查2007年11月27日及其后收到的,或者在此日期之前收到,但当时尚未处理的属于该附录范围的申报资料。
- 3 上述决议指示用于修订的附录**30B**的软件应在2008年11月17日之前完成。一旦该软件完成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开始审查依据该附录第6条提交的、但尚未被处理的申报资料以及依据该附录第7条,在2007年11月17日或其后提交的申报资料。根据第**149**号决议 (**WRC-07**) (即第[COM5/8]号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的规定,审查时所使用的插值方法的详细说明将会在审查开始前通过通函的方式向各主管部门通报。
- 4 同时,根据第**149**号决议 (**WRC-07**) (即第[COM5/8]号决议)作出决议3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将在2008年2月15日的CR/278号通函公布参考形势后,处理根据第7条提交的,在11月17日前收到的申报资料。

5 就此，无线电通信局希望提醒你主管部门注意以下事项：

5.1 对根据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复审：

5.1.1 2007年11月17日之前根据原附录**30B**第6条提交的，但尚未处理的申报资料的列表可在以下ITU网址获得：

<http://www.itu.int/ITU-R/space/plans/ap30b>

5.1.2 根据第**149号决议（WRC-07）**（即第[COM5/8]号决议）作出决议6的规定，为了减少需要处理的网络数量，请通知主管部门审查其所负责的网络，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不再需要予以考虑并根据附录**30B（WRC-07，修订版）**进行处理的网络。

5.1.3 对于需要无线电通信局予以考虑并处理的网络，请其通知主管部门将该网络的e.i.r.p密度与附录**30B（WRC-07，修订版）**附件3中新的硬限值进行核对。如果不满足该限值，该主管部门可能希望根据第**149号决议（WRC-07）**（即第[COM5/8]号决议）作出决议7的规定降低e.i.r.p密度。

5.1.4 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 6.3段对相关网络进行审查前降低e.i.r.p密度，才能保留原有的收到日期。

5.2 因为地理位置的改变而修改分配：

5.2.1 上述决议请地理位置已有改变的主管部门本着附录**30B（WRC-07，修订版）**的原则精神，评估其分配的技术参数，

5.2.2 如果贵国的地理位置已有改变，特别是通过后文所述程序为一个新成员国划分的分配的覆盖区与贵国分配的覆盖区重叠较大时，请告知无线电通信局你主管部门希望采用何种变更，以使得该新成员国分配的覆盖区更好地与你国的领土匹配。

5.3 为电联新成员国划分的新分配：

5.3.1 根据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7条§7.1 段的规定，作为新成员国加入电联，但还没有在附录**30B**的规划中获得应有的国家分配或拥有自分配转化来的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在规划中获得一个分配。

5.3.2 根据第7条§7.2 段的规定，该要求应至少包括位于该主管部门境内不超过20个测试点的地理坐标。

5.3.3 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要求将会被迅速审查，并先于根据第6条提交的、但§ 6.5段所述的审查程序尚未开始的申报资料处理。

5.3.4 为便于确定新分配的适当技术特性和轨道位置，请符合条件且希望在附录**30B**规划中拥有分配的主管部门尽快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此要求。

6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上述提供的信息对各主管部门有所裨益，任何未尽事宜，请与我们联系。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